

檔 號： 6004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5年04月12日

收發文號：1050003123
收發日期：105年04月07日
劃稿文號：105129263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承 辦 人：高秋香
聯絡電話：(02)7736-5862

受 文 者： 東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045564號
遠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本部函文1份
(c5ff170b1f8e347efe77a3393b93c4c5_0045564A00_ATTCH3.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51292636_1_c5ff170b1f8e347efe77a3393b93c4c5_0045564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學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費一節，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近來不時接獲學生或家長陳情反應，學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雜及其他收費事宜，爰請學校落實本部102年9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40862號函內容，並加強與學生及家長溝通。
- 二、各校推動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該學期費用請依本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辦理；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學校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之收費基準並應依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成本及學生經濟負擔能力等審酌調降收費基準，並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另應分析校外實習收支經費細目及備妥說帖。